

2023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国有企业(实用10篇)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国有企业篇一

出让人：（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住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让人：（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住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中国

鉴于：

2. 乙方同意用自有资金受让甲方合法持有的信贷资产。

甲乙双方就信贷资产转让事宜，根据我国《信托法》、《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充分协商，自愿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一) 本合同所称信贷资产转让，系指出让人将其持有的金融信贷资产按约定的价格、方式出让给受让人，受让人依约定价格支付受让价款，取得金融信贷资产。

(二) 本合同所称信贷资产为普通企业贷款。

(三) 本合同所称债务人商业信用风险，系指信贷资产合同主、从债务人因无力偿付、拒付、延期支付信贷资产合同项下债务而出现的商业信用危机。债务人无力偿付，指法院已宣告债务人破产，或债务人已接到法院关于破产清算的判决或裁定，或已由法院委任的清算人或破产接管人接管，或债务人已作出将其全部资产用于清理债务的安排，或债务人的债权人已接收债务人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债务人出现关、停、并、转而无力偿付债务；拒付，指经债权人提示付款(如催收)，债务人未按时支付信贷资产合同项下款项；延期付款，指债务人未按信贷资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应付款项，但经债权人同意的除外。

(四) “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变卖费等。

(五) 银行营业日，系指银行通常开门营业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其它法定节假日。

六、本合同所称《信托贷款合同》系指甲方与 于 年 月 1 日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编号：)。

第二条 转让标的

信贷资产转让标的清单

主债务人名称 转让贷款本金数额(人民币) 贷款年利率 期限
主要债权凭证

合同凭证 其它凭证 主合同编号及名称 从合同编号及名称无

第三条 转让价款

甲方同意将上述信贷资产按以下《信贷资产转让价格清单》所列价格转让给乙方：

信贷资产转让价格清单

转让标的 转让价款 贷款利率

债务人名称 合同编号及名称 转让信贷资产本金金额

编号： 人民币 亿元 人民币 亿元

第四条 转让价款和相关费用的支付

乙方将转让债权本金金额叁亿元划入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账
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自乙方将相应的转让债权本金转让价款划入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该部份贷款债权及与之相关的一切从权利和义务无条件转归乙方享有。甲方有权收取转让费，转让费为转让债权本金金额的%/年，计算公式：转让债权本金金额×%×实际存续天数/360。

第五条 受让人收取债务人利息、罚息的方式

自债权实际交割之日起，乙方授权甲方按原《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向债务人收取本金、利息和罚息，并在收到上述本金、利息、罚息后的1个工作日内将扣除转让费后的本金、利息、罚息划入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甲方有权直接扣收实际交割日之前甲方有权收取的相应利息。

第六条 债权凭证移交

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转让债权交割日，将下列《信贷资产债权凭证清单》所列权利凭证移交，移交方式选择以下方式：

将加盖甲方公章的信贷资产债权凭证复印件移交乙方占有。
信贷资产债权凭证清单

序号 合同凭证 借据凭证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1 编号： 信托贷款合同 借款借据

第七条 转让债权的交割日期

本合同项下转让债权交割日为 年 月 日。在上述交割日当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将转让价款划至甲方指定账户内，甲方应将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债权凭证移交乙方占有。

自上述转让价款划付至甲方指定帐户之日起，甲方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项下的贷款债权转让与乙方持有。乙方没有在交割日当日支付债权本金转让价款的，从应付未付之日起，按未付价款0.5%/天计违约金。

第八条 转让通知

乙方同意甲方无须向《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及担保人通知本协议项下贷款债权转让事宜。

第九条 债务人商业风险的承担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对债务人的商业信用风险按以下方式承担责任。

甲方对债务人的商业信用风险不承担担保责任，即债务人在信贷资产转让后出现商业信用风险，致使乙方得不到足额或部分清偿，乙方也无权对甲方追索，不能另行要求甲方承担偿还债务的风险。该商业信用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瑕疵担保义务

甲方在此保证其转让给乙方的信贷资产符合以下条件：

(一) 信贷资产合法、真实、有效；

(二) 依《信托贷款合同》性质和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是可以转让的；

(四) 合同权利不存在权利限制。

第十一条 信贷资产的再转让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转让的信贷资产受让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信贷资产再次转让给其他具备资格的第三方。

第十二条 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声明与保证

(一) 甲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金融机构，持有有效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者《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可以依法从事信贷资产业务，具备转让信贷资产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 甲方已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债务的真实情况，未隐瞒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未提供任何虚假情况。

(四) 甲方保证此前对债务人未行使解除权、抵销权、变更权、中止权及终止权，即便行使了某一项或多项权利，也不构成对转让债权的损害，并已如实告知乙方。

(五) 甲方此前未在转让债权上设置债务负担，也未曾免除债务人上述转让债权。

(六) 甲方保证本合同第六条项下债权凭证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七) 甲方保证此交易价款为公平的市场价格。

二、乙方声明与保证

(三) 乙方已经全面、审慎审查受让信贷资产状况。

第十三条 保密

(一) 基于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履行转让通知义务，向相关债务人披露；

(二) 给在正常业务中所雇用的审计、律师等工作人员；

(三) 该等资料和文件可由公开途径获得或者该资料的披露是法律法规要求；

(四) 向法院或者根据任何诉前披露程序或类似程序的要求，或根据所采取的法律程序所进行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披露。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另一方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另一方可按转让债权金额的 0.05 %收取违约金。

第十五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的各项通知、要求或其它通信应采取书面方式，并应送达或发至下列有关方的地址或电话号码或传真号码，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或传真号码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甲方：

收件人： 通讯方式：

乙方：

收件人： 通讯方式：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

有关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其司法解释。

第十七条 管辖

本合同项下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有关级别管辖规定的前提下，双方约定将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分别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文本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副本若干份，分送有关各方。

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日 (签字):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国有企业篇二

为贯彻落实好财政部35号、36号令，进一步加强我局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我局按照专项督察组提出的督查意见，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 督查中存在问题

1. 资产管理中未按“一物一卡一码”的规定执行；
2.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按红头文件形式下发；
3. 桑塔纳2000车辆已报废，但国资部门未办理相关手续，未做账务处理；
4.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机构人员数与部门决算报表不一致；
5. 旧办公楼已拆除，但资产帐中仍存在，未办理下账手续，国资部门未办理相关手续；
6. “领用人”和“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未执行有关规定，没有填列。

二、采取的整改措施

1. 已做好固定资产登记卡，执行“一物一卡一码”资产管理；
2.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已按红头文件形式下发；
3. 桑塔纳2000车辆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做好账务处理工作；
4.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机构人员数和决算报表一致；
5. 旧办公楼的下账手续正在办理中；
6. 完善资产卡片信息，落实“领用人”和“使用人”，并进行登记。

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

眉县监察局、财政局：

一、存在问题：

- 1、未按财务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 2、岗位职责不明确，造成管理脱节。
- 3、财务制度执行不力，影响了核算的正确性。
- 4、管理体制不健全。

二、整改措施：

- 2、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以副院长，会计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对固定资产的购置、使用、保管、报废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
- 3、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办法，包括固定资产购

置制度、固定资产登记制度、固定资产报告制度、固定资产盘点制度和固定资产处置制度。

4、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使每种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取得日期及保管人都清清楚楚，一目了然，账物相符，防止固定资产流失。

5、明确固定资产管理人員和保管人員的職責。建立固定资产管理保管奖惩制度，在管理和保管固定资产方面有突出贡献的科室和个人给予一定的奖励，对那些不爱护公共财物，不遵守本院有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人给予处罚。

6、对所有固定资产重新登记造册。外借的追回，遗失和损坏的按原值赔偿，并对当事人按有关制度处理。

以上是我单位在这次固定资产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请上级领导监督检查。

小法仪卫生院

2012年5月25日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我校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自查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工作是一项责任重大的系统工程，学校领导非常重视，每年年初有资产管理工作计划，年终有资产管理工作总结。学校领导定期不定期组织资产工作会议讨论解决资产管理问题。我校根据此次检查的要求，对照上级文件精神，专门成立了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对本单位履行管理职责，对资产购置、资产配置、资产使用、

资产处置、收入管理及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进行了全面自我检查。

（一）基础工作方面：

我校有完整的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资产增减都及时调整：

我校每半年对所有教室财产清查一次，全校财产每年清查一次，仓库月盘点一次；严格执行资产统计报告制度，每年定期按要求向上级报送固定资产统计报表，年终报送年度固定资产统计报告。

（二）制度建设方面：

为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我校先后制定并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购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使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处置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审批制度》等制度，专人负责资产管理，并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员分别建立资产账。现我校资产的管理已步入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

（三）制度执行情况：

我校根据在校教师人数、学生人数以及完成教学任务的需要配置资产，并对学校财产统一调配，避免了财产挤压造成浪费；我校制定了严格的资产使用登记制度，每学期初和学期结束对各财产使用总的财产进行登记核查，做到财产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为加强财产处置，我校成立了财产损坏、失效、失能鉴定组，鉴定组成员有财产管-理-员、和学校监督组成员组成，具体负责财产报发损坏鉴定，对未达到报废标准的一律不予报废，做到充分利用，杜绝浪费。

（四）财产预算管理

资产购置预算管理方面，能按要求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报表，按时报送财务情况；每年都进行内部财务预算管理工作。

二、自查自纠情况及整改措施。

（一）通过自查，我校发现在资产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

1、许多资产因年代久远，找不到原始票证。有的资产是按项目建设，无法及时报废，造成部分资产待报废而无法更新影响教学工作。

2、有的登记入账不及时，学校和资产管理-员没有把该入册的资产录入电脑的资产及时录入电脑或簿本。

（二）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我校下一步采取的管理措施和办法是：

1、加强与上级沟通，寻求没有票证资产报废的解决办法，并组织人力尽力查找所用票据。

2、凡是购买的资产，一定要及时经过资产管-理-员签字入册并录入电脑后，做到账实相符。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国有企业篇三

根据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xx集团关于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肉业食品分公司等企业资产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x字〔〕号）精神，依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xx[]239号）有关规定，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肉业食品分公司与沙冷冻厂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进行无偿划转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划入划出双方的名称与地址：

甲方(资产划出企业)： 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肉业食品分公司

地址□xx市

乙方(资产划入企业)： 沙冷冻厂有限公司

地址□xx市

第二条 甲方企业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第三条 本次国有资产及负债划转以xx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xx市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xx年7月2日出具的审字()第142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

第四条 双方同意，将甲方持有的关于食品企业集团有

限公司肉业食品分公司的资产共计xx元，其中固定资产 元，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 元，无偿划转到乙方。

第五条 本次资产及负债划转不涉及关于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肉业食品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置问题。

第六条 本次资产划转，涉及的职工分流和安置情况，按照《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肉业食品分公司等企业资产重组实施方案》中人员安置条款执行。

第七条 甲方承诺：甲方转让给乙方的资产及负债为甲方在关于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肉业食品分公司的真实、合法资产，对其中已提供抵押担保的资产，将在重组实施前与银行沟通解除担保。除本协议外，未与乙方签订任何补充协议，也无

其他承诺事项。

第八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协议的内容，造成协议无法执行或协议的执行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视之为违约，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索赔。

第九条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交由xx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国有企业篇四

合同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孙伟东 职务：总经理

乙方(受让人)：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信贷资产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定义

1.1 信贷资产：指甲方依据借款合同发放贷款后所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收取本金及相应应收未收利息、罚息的所有权利)，以及附属于主债权的担保合同权益等从权利。在本合同中，除非特别说明，标的资产、转让标的与信贷资产具有相同的含义。

1.2 借款合同：是指附件《信贷资产转让清单》中所列的甲方

与债务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其所有的附属文件以及对该等合同及附属文件的任何有效变更。

1.3 转让日：指乙方将转让价款全部汇入甲方账户之日。

1.4 债权文件：指与确认、行使债权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放款凭证、他项权证(如有)等。

1.5 债务人：指贷款合同项下的(各个)债务人。

1.6 担保人：指为贷款合同提供保证的(各个)担保人(如有)。

1.7 年：以365天计算。 第2条 转让标的甲方同意转让、乙方同意受让《信贷资产转让清单》(附件1)中所列的信贷资产的本金及应收未收利息、罚息，共 笔，截至 年 月 日，信贷资产本金余额为 元。

甲方保证信贷资产符合以下条件：

(1) 甲方未隐瞒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未提供任何虚假情况，并且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债权文件在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均为合法有效并可执行的。

(2) 信贷资产依据合同性质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可以转让的，并且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禁止信贷资产转让的约定。

(3) 甲方此前对债务人未行使解除权、抵销权、变更权、中止权及终止权，即便行使了某一项或多项权利，也不构成对信贷资产的损害，并已如实告知乙方。甲方此前未在信贷资产上设臵债务负担，也未曾部分或全部免除借款合同中债务人的债务。

第3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3.1 本合同项下的转让价款币种为人民币，作为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信贷资产的对价，金额为： 元(小写)， (大写)。

3.2,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3.1条约定的转让价款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户名：青岛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23641577129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路支行

3.4自转让日起，信贷资产收益权及信贷资产涉及的风险全部转移至乙方名下，信贷资产未来发生的损失及收益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享有信贷资产项下的全部权益。

第4条 标的资产的交割

4.1自乙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债权文件清单》(格式见附件2)，双方按照《债权文件清单》进行逐一核对。所有的债权文件均应为原件，甲方保证债权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4.2核对完毕后，甲方应将一套与原件相符的债权文件复印件(由甲方盖章确认)交付给乙方。交付完毕后，双方签署《债权文件交割确认函》。

第5条 债权转让通知及担保权利变更

5.1 甲方应依法将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债务人、保证人等义务人，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甲方转让的信贷资产有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与担保权利变更相关的手续。

第6条 甲方声明与保证

6.1甲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获得当地行政审批部门的开业许可。

6.2甲方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内部授权，不违反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6.3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信贷资产转让价款。

6.4甲方未就转让标的的性质、条件或可回收性做出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明示或暗示的声明和保证，亦未对乙方的预期收益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和保证。

第7条 乙方声明与保证

7.1乙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独立法人单位。

7.2乙方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内部授权，不违反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3乙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甲方购买信贷资产，且乙方用于购买信贷资产的财产来源合法有效。

7.4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7.5乙方不得将信贷资产进行再转让。

7.6乙方充分了解甲方已经披露和未披露的关于转让标的存在或潜在存在的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自愿承担因转让标的现状和本次交易的风险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

7.7乙方已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并有机会对相关条款提出意见。乙方承诺本合同一经签署，乙方即放弃基于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的任何瑕疵，以误解、显示公平、欺诈、重大误解或其他任何理由主张变更、撤销合同或申请合同无效或部分

无效的权利。

第8条 保密

本合同甲乙双方当事人对于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事项向除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披露，但是因以下情况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5) 受让人再转让信贷资产时向新受让人所进行的披露。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应如约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10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的条款作出补充或变更；一方以出具承诺函或保证函的形式对本合同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正，另一方接受的，视为双方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关于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将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2.1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往来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其他方的联系方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挂号信或传真方式发出,并在下述条件下送达生效:以专人递送的,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视为送达;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方收到传真发出确认回执时视为送达;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第13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青岛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国有企业篇五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公司 日

买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分

公司)

住所:

工商注册号:

法定代表(负责)人:

卖方(单位): 或 卖方(自然人):

住所: 住所:

工商注册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 就加油站(或油库)转让事宜,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收购标的物(下称“协议资产”)

本合同标的物为位于 省 市 县(镇) 加油站(或油库), 包括以下资产的全部产权:

1.1 加油站(或油库) 座;

1.1.2 加油站(或油库)营业房及辅助房 平方米;雨棚 座(详见附件

二《房屋产权证》);

1.1.3 加油机 台;油罐 个, 各为 、 、 立方米;

1.1.4 其他辅助设施、构筑物。

1.2协议资产的具体清单以本合同第2条约定聘请的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下称“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三)记载为准。

2 价款计算及付款价款计算及支付

2.2 参照《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协商一致，协议资产转让总价款为____万元(人民币，下同)(大写：____)，具体包括：土地使用权作价____万元(大写：)、房屋等不动产作价____万元(大写：)、其他协议资产作价____万元(大写：)及按照本合同第6.1条所发生的各项税、费。

2.3 支付

2.3.2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日，卖方必须全部满足下述条件：

3) 卖方已按买方要求办理完毕加油站(或油库)用水、用电手续和买方要求

2.3.3 在买方按照2.3.1条支付第一期价款之日起一年期满时，符合下述条件，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全部剩余价款(简称“尾款”)，即____万元(大写：)：

4) 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种税费按本合同规定已由乙方卖方缴纳完毕。

2.4 付款方式

2.4.2 卖方收到买方给付的协议资产转让款后____日内向买方开具____发票，应买方要求，卖方应对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等不动产的转让价款单独开具发票。

2.4.3 卖方指定的收款人、开户银行和帐户是：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卖方应对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安全性负责。

3. 资产交付

完成下述全部事项方构成完整的资产交付

3.1 动产的交付

3.1.3 动产移交地点在_____加油站(或油库)；

3.2 不动产的交付

3.2.3 卖方确保该等权利证书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

3.2.4 卖方应当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_日内负责将该等不动产过户给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权利人，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应当以包括积极向主管部门提供权利凭证等方式尽力协助卖方完成该事项。

3.3 财务资料以及其他文件资料的交付

3.3.3 卖方确保该等资料的完整、真实、无遗漏，并保证资料中的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

4. 证照办理及移交

4.3 卖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办理原加油站(或油库)营业执照注销手续，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买

方将以持有的证照原件积极协助卖方办理该事项;该营业执照注销前,与原加油站(或油库)有关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卖方承担,并免除买方的一切责任。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协议资产转让后,卖方协助买方完成加油站(或油库)的重新开业登记手续。

4.4 卖方保证向买方交付的证照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没有遗漏的。

5. 保证期

5.1 自本合同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事项全部完成之日起一年时间为保证期;

5.4如出现应当由卖方承担责任的情形,致使买方先行支付的费用高于尾款,则买方扣除全部尾款不予支付给卖方外,还可以继续向卖方追偿。

6. 税收及费用

6.1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承担,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及向买方办理土地过户手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中,按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买方缴纳的税款和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2.2条规定的协议资产转让总价款中),由卖方以买方的名义代缴。如卖方未按法律法规缴纳有关税款和费用,影响或可能影响加油站(或油库)的正常持续经营,买方可先行代缴,并从向卖方支付的尾款中予以扣除,对于不足扣缴部分可以继续向卖方追偿。

7. 管理交接及员工安谿

7.1 自动产交接当日,加油站(或油库)的管理权力交由买方指派人员全部接管;

7.2 卖方应对加油站(或油库)原聘用人员另行安排或者与其合法解除劳动关系,相关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买方接管加油站(或油库)后,自主安排用工;卖方、原加油站(或油库)聘用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不得干涉,否则,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赔偿。

8. 卖方义务

8.1 卖方依据本合同第3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买方交付约定的全部资产;

8.3 卖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日内,向买方提供由县级以上房屋管理机关、土地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加油站(或油库)资产无抵押等证明文件。

8.4 卖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税款,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8.5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9 买方义务

9.1 买方应在卖方办理第3、4、5条约定事项时,提供所需的材料及文件。

9.2 买方应按照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卖方支付价款。

9.3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交付及验收

(附件二)。

10.2 卖方向买方交付(或变更)第3、4条约定的文件、证照,

并提供办理上述证照已交纳的所有税款、费用的单据，经买方验证或接受后，由双方共同签署《加油站(或油库)法律文件、证照交接清单》(附件三)。

11 卖方承诺

11.2 卖方对加油站(或油库)资产享有充分的所有权及/或完全的处分权。在本协议签订日及资产交接日不存在任何规定须向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加油站(或油库)资产或其任何部分;亦无关于或影响加油站(或油库)资产、权益、或引起或可能引起第三方债务的任何诉讼、索偿、争议或法律程序。

11.3 卖方保证加油站(或油库)资产不带有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路权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亦不会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附件中所列加油站(或油库)资产的详情在各方面均真实、完整、准确;所交付给买方的所有文件及证照均真实、合法、有效。

11.5 卖方保证交付给买方的加油站(或油库)罩棚、房屋、加油机、储油罐及其它设施符合国家现行加油站(或油库)设计规范和消防安全法规的要求，并保证前述设施自买方接管之日起内(即保证期)不出现质量问题。

11.6 卖方保证买方接管加油站(或油库)后，加油站(或油库)的用水、用电保持正常供应，供应量不低于原使用量，价格不高于原价格，但政府正常调价除外;且以往和目前均不存在可能在加油站(或油库)资产交付后严重影响其正常持续运行的任何情况。

11.7 卖方承诺，如有资产交付日以前未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披露的、买方可能遭致的与加油站(或油库)资产或其经营有关的任何索赔、费用、支出、债务及其它权利要求(以下合

称“索赔”），卖方将就該等索賠对买方作出充分的补偿或赔偿。

12 债务承担

在买方接管加油站(或油库)前，卖方及加油站(或油库)一切债务及欠缴税金等国家行政、司法性费用由卖方承担。对一切在本合同签署日期前未被发现但起因于本合同签署日期前的、应由卖方承担的索賠、负债和责任，由卖方承担，并免除买方的一切赔偿责任。卖方清理原债务不能影响买方的正常经营，否则，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赔偿。

13 合同变更和解除

13.1 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3.2 卖方未按照第3.2.4条约定将加油站(或油库)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过户到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权利人，超过____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3 卖方未按照第3、4条其中之一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超过 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4 卖方违反其承诺及保证条款，使买方无法接管加油站(或油库)或接管后无法正常经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5 买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价款超过 日，卖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6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14 违约责任

14.1 卖方违约责任

14.1.1 卖方未按照本合同第3、4条其中之一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1.2 卖方违反本合同第11条规定的承诺义务时，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如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1.3 发生13.2或13.3或13.4款约定的情况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如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2 买方违约责任

14.2.1 买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价款金额的日万分之 ，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14.2.2 发生13.5款约定的情况时，买方返还已取得的资产及证照，并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15 免责条件

15.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7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需经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公证，由双方根据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15.2 买卖双方在此确认：政府部门作出的有关加油站(或油库)资产交付和证照办理及移交所涉及的任何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本协议约定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因该等具体行政行为

导致卖方无法按时或继续履行本协议第8条规定的义务，导致买方基于本协议所期待取得或应当取得之利益或权益无法实现，应由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取_____方式解决： 16.1 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2 向中国石油 分公司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不动产引起的争议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7 通知

买卖双方就本合同有关事宜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

买方地址： ；邮编： ；传真： 。

卖方地址： ；邮编： ；传真： 。

18 合同效力及附件

1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共有附件_____份。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买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卖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国有企业篇六

出让方：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站住房资产转让给乙方之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使双方遵照执行。

一、转让标的

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南阳河电站、九冲河电站及仓坪河电站的住房资产，其中：南阳河电站住房账面原值100.15万元、九冲河电站住房账面原值189.15万元、苍坪河电站住房账面原值92.32万元，共计381.62万元；没有计提折旧。

二、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 1、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 2、甲方合法持有南阳河电站、九冲河电站及仓坪河电站的住房资产；
- 4、甲方承诺其本次向乙方转让电站住房事宜已得到其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 5、甲方承诺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的电站住房转让手续；在有关手续办理完毕之前，甲方不得处置电站住房，并不得以电站住房所有权为他人提供担保、抵押。
- 6、甲方知道上述电站住房由兴发股份的电站职工工作食宿占用。因急需维修改造，及维护兴发股份电站资产的完整性和统一管理，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二)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 1、乙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 2、乙方承诺其本次受让电站住房事宜已得到其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 3、乙方知道上述电站住房由兴发股份的电站职工工作食宿占用。因急需维修改造，及维护兴发股份电站资产的完整性和统一管理，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国有企业篇七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共同协作，就甲方固定资产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同意将一批固定资产(见附件清单，它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转让给乙方。
- 2、甲、乙双方确认，在交割日，甲方将上述全部资产向乙方转让。
- 3、双方协商一致的转让日期为： 年 月 日。
- 4、自本协议规定的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该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 5、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资产协议结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人民币作为固定资产、电脑及办公用品转让价格：乙方于 年 月日前向甲方全额支付。(以甲方银行到账为准)。
- 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7、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没分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手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开户行及卡号：

日期： 日期：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国有企业篇八

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进一步搞好国有企业，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发展和壮大国有经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和加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公共财政要求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事业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包括国家拨给事业单位的资产，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

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推行实物费用定额制度，促进事业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实现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紧密统一；应当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五) 负责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六) 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八) 监督、指导本级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

第七条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二) 组织本部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五) 督促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 组织实施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

况的评价考核；

(七)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八条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三)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六)接受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九条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明确管理机构和人员，做好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十条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国有资产管理的部分工作交由有关单位完成。

第三章 资产配置及使用

第十一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等根据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为事业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二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产品或者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

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方式的成本过高。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四条 对于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原则上由主管部门进行调剂,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跨部门、跨地区的资产调剂应当报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的财政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包括事业单位申请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大型会议、活动需要进行的购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程序报批:

(三) 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资产购置计划进行审批;

(四) 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购置计划,事业单位应当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并在上报年度部门预算时附送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作为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的依据。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申请项目经费的,有关部门在下达经费前,应当将所涉及的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购置事项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用其他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

出租、出借、担保等方式。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

事业单位应当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和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行为的风险控制。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二十六条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和车辆的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的处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的处置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财政部门重新安排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参考依据，是事业单位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的凭证。

第二十八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事业单位出售、出让、转让、变卖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当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第二十九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国有企业篇九

第一条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以下称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第三条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

第四条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国务院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他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五条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六条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七条国家采取措施，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

第八条国家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九条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制定。

第十条国有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国有企业篇十

XXXX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自2005年成立以来，在市委市政府

的领导下，在肇庆市国资委的指导下，以中心为依托，强化管理，规范运作，不断研究、探索公共资产管理的新思路、新举措，使之产生新的经济效益，实现公共事业建设的良性循环。到目前为止，全市实施国有资产统管的单位共有136个，账面资产总量达 15.84亿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存值12.24亿元。几年来，全市实现国有资产营运收益达10.24亿元。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非税收入，整合政府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进一步推动城市经营发展，这是xxxx市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推进依法行政、廉洁行政的一项重要新举措。由于历史、制度及管理等多方面的原因，过去，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管理不规范、经营性资产收益出现坐收坐支等问题。由于管理不严，部分单位造成国有资产的闲置、浪费和低效使用，甚至形成国有资产流失和滋生腐败的隐患。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成立之后，特别是2006年以来在新一届市委领导下，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根据市政府赋予的职责，实施了对全市国有资产统一监督管理，结合实际，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并对如何深化我市国有资产管理进行了一系列新的探索。主要是坚持“改革、规范、盘活”，注重“建机制、强管理、打基础”，做到“一个坚持、两个目标”。即：坚持“资产所有权国家所有，单位占有、使用”的原则，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代表政府行使监督管理权的管理模式。以实现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安全使用，防止流失，确保国有资产的科学、合理、节约、高效配置使用，加快城市建设步伐，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双重目标。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公共资产管理工作，印发了《关于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职能的通知》，市编委会印发了《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赋予了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一是贯彻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一管理、运营、调配全市国有资产、资源。二是制定全市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并组织实施产权管理和监督检查。三是负责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

业资产的产权变动和资产处置的审批和监督，推动资产的合理配置、节约和有效使用；四是收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经营性资产收益，对经营性资产收益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并监督其实现保值增值。

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市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财政、国土、工商、市政、计划、建设、房管、监察、审计、规划、人行等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印发了《关于城市经营和公共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工作思路及各部门所履行的职责，确保城市经营、规划、建设的目标、方案、项目及可行性经营方式、方法、办法等得以研究论证、贯彻落实，使城市经营工作积极、稳妥、有序进行。

组长由主管城市经营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及成员单位由纪委、监察、财政、审计等组成，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提供组织保证。

对国有资产的处置、产权交易的原则、内容、方式、程序等都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初步搭建起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一系列制度框架。

凡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都不得随意处置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同时规定了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由分管的市领导签署意见后，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批。

要遵循自愿、诚信、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严格按照申请登记、挂牌公示、咨询洽谈、公开竞价、签约成交、结算交割、交易鉴证和变更登记等程序进行，确保交易行为依法规范运作，防止国有、集体产权权益受到侵害。

首先是成立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城市经营的副市长担任，成员单位由纪委、监察、财政、审计等组成，积极稳妥推动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其次是制定《xxxx市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印发《关于开展行政事业

单位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全市政府性资源经营权、使用权清查工作的通知》，全面开展资产清查。按照“单位自查、主管部门核实、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接收或登记”三个步骤，对全市国有资产实施全面的清查，通过清查核定资产，明晰产权，与资产评估工作结合起来，对没有入账的或账面不能反映其实际价值的土地、房屋、建筑物重新评估，核实价值。并要求资产使用单位将全部土地证、房产证移交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统一接收管理。真正摸清了国有资产“家底”，为科学、规范管理国有资产打下坚实基础。

近年来□xxxx市“三个五”城市建设品位显著提升，工业园区建设日趋完善，2006年至xxxx年，xxxx市连续5年被评为“全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县市□xxxx年被评为“全国最具投资吸引力城市”□xxxx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达到11.38亿元，财政综合增长率居全省第六；在全省67个县(市)县域经济综合发展力排名中跃居第三名，实现了历史新突破。

近年来□xxxx市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紧紧围绕“资产统管、融资运作、经营生财、滚动发展”的经营理念，抢抓机遇，突出重点，通过运用存量固定资产投资，加大资产营运力度，积极盘活闲置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例如在2006年底□xxxx市通过招商引资，将本市闲置多年的140亩土地，以高出底价2.7倍的3.54亿元成功转让，盘活了该地块并实现了保值增值。

重点加强和规范经营性资产公开招租行为，通过推行公开招租，最大限度地实现资产经营(出租)增收创收。其中招租创收比较突出的有市工商联辖下位于城区中心仅40平方米的商铺，原来年租金仅1.8万元，通过向社会公开竞投招租，年租金额达到6.05万元，增收4.25万元，增幅达到3.36倍。市金叶公司辖下位于龙江路约120平方米的3卡商铺，原年租为13万元，通过向社会公开竞投招租，年租金额达到近76万元，

增收63万元，增幅达到4.3倍。

以资产统管为平台，充分利用资产的融资能力，为城市建设筹集资金，为加快城区街道建设、旧城区升级改造，扩大新城区规划、改善投资环境，完善路网、电网、管道、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XXXX市通过全面实施国有资产统管，经过几年来的不懈努力，资产管理工作已经初步走上了一条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实现了国有资产管理与城市经营的有机结合，为该市国有资产营运，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国有资产管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还有一些行政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认识不足，对资产的登记、入账、清点、保存等管理不严，手续不全。二是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方面仍然存在薄弱环节等。针对上述存在问题提出如下解决对策：